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0 年度甄選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身心障礙特種考試分發人員補實前 1 日止。
(預計 110 年 7 月中旬)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 (網址：<http://www.hzs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-最新公告訊息-甄選介聘專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性別不拘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6-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(僱用後發現於任用前已具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1. 身心殘障證明以直轄市或縣《市》政府核發者為準，報名經本校書面審核，非具資格者，恕不予參加甄選。
2. 應具基本電腦能力、Win-office 應用軟體 Word、Excel…操作。

(三) 學歷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08：00 至 09：30 受理現場親自報名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人事室(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-行政大樓 3 樓)。

(三) 請填妥報名表附繳交下列證件 (請於報名時，一併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，驗畢後當場退還)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。
3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。
4. 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5. 訓練或工作證明影本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04-25562012 分機 1251 林先生。

六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起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報名

順序參加甄選。
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。
- (三) 考試：以口試面談適合本校工作項目、條件者擇優錄用。
- (四) 甄選時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- (五) 錄取人員名單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/后綜高級中學校網公告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hzsh.tc.edu.tw/>)

七、工作地點、待遇福利、時間及項目：

- (一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(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68號)。
- (二) 工作待遇福利：依進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(約僱人員4等250薪點)，月支報酬31,175元；服務期間享有健保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。
- (三) 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17時。
- (四) 工作項目：教務處行政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，從缺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人員請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一個月；試用期滿合格者，自試用之日起正式僱用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 經甄選擇優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- (三) 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，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| 月 | 日 | 請貼照片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最高學歷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證號 | | 專長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O)： | (H)： | | E-mail | | | | | | |
| 經歷 (請詳實填寫)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主要工作項目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資格審查

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甄 選 報 名 表 | |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| |
| 新 式 國 民 身 分 證 | | 切 結 書 | |
| 最 高 學 歷 證 件 | |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 意 書 | |
|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男性) | | 其他證明文件 | |
| 是 否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審 查 人 | 查 員 | |

切 結 書

切結人

參加貴校所辦理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

選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即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